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發稿日期：114年2月19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陳照世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1021

基檢偵結主○公司提告東岸商場遭市府強行點交案

基隆市長等 12 名被告涉犯強盜等罪均為不起訴

告訴人主○公司提告基隆市長等 12 人於 113 年 1 月 31 日深夜至翌日凌晨強行點交基隆市東岸商場涉犯刑法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竊佔、加重強盜及毀損等罪乙案，於今日偵查終結，謝○○等 12 人所涉前開罪嫌，均認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簡要說明如下：

一、告訴人主○公司提告主張

基隆市東岸停車場所增建之 2 至 4 樓部分（即東岸商場，下稱東岸停車場增建建物）為主○公司獨資興建而應享有所有權，且基隆市政府與主○公司就東岸停車場增建建物所有權之爭議須透過民事訴訟程序處理。謝○○為基隆市市長、王○○、張○○、林 A 等人於案發當時分別為基隆市政府交通處處長、交通處停車管理科科长、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下稱基市警一分局）分局長，渠等明知於此，卻於 113 年 2 月 1 日凌晨零時許，由謝○○指示林 A 派遣基市警一分局警力即楊○○、李○○、朱○○、江○○、張○○、林 B、黃 A、黃 B（下稱楊○○等 8 人）至東岸停車場，再由王○○、張○○、林 A 等人至現場與楊○○等 8 人共同破壞東岸停車場增建建物門鎖，侵入、竊佔東岸停車場增建建物，使主○公司無從進入、使用，且以

強暴方式強取主○公司放置在該增建建物內之財物。因此提告謝○○、王○○、張○○、林A及楊○○等8人共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同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第328條第1項加重強盜及同法第354條毀損等罪嫌。

二、認定不起訴之理由

- (一) 東岸停車場營運移轉契約係由基隆市政府與大○公司所簽訂，自105年1月1日起委託大○公司營運，委託營運期間自105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營運期滿大○公司有2次優先訂約權，第1次為3年，第2次為2年。主○公司並非契約當事人，而是以大○公司之協力廠商名義加入東岸停車場營運移轉契約，合先敘明。
- (二) 東岸停車場增建建物係於大○公司受託經營東岸停車場期間所興建，主○公司雖主張該增建部分為其單獨出資興建，然依照證人證述大○公司就東岸停車場增建建物乙事有給予主○公司租金上的減免充作出資，則該增建建物是否為主○公司單獨出資興建，確有疑義，且依主○公司與大○公司間所簽立之106年協議書，主○公司於該協議書中表示向大○公司承租部分包含東岸停車場增建建物，則主○公司對此增建建物是否享有所有權，亦有疑問。
- (三) 在本案東岸停車場增建建物增建完畢後，依照基隆市政府與大○公司所簽立之東岸停車場營運移轉第一次續約，可知大○公司同意東岸停車場增建建物所有權歸基隆市政府享有，且若營運期間屆滿，大○公司未將受託營運資產交還予基隆市政府的話，基隆市政府得逕行收回包含東岸停車場增建建物在內之全部委託營運資產。主○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亦出具合作同意書，表明願意遵守東岸停車場營運移轉第一次續約之約定。故大○公司於 112 年底就東岸停車場之委外營運不再取得第 2 次續約資格後，被告等人依約認定包含本案東岸停車場增建建物在內之全部委託營運資產均應歸還基隆市政府，但契約相對人未配合返還的情況下，基隆市政府得逕行收回並辦理營運移轉，並非無據，實難認被告等人主觀上有違法犯意。

（四）主○公司雖曾以東岸停車場增建建物之產權爭議對大○公司、基隆市政府提出相關民事保全程序，惟相關民事保全程序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基隆市政府就東岸停車場進行營運移轉程序前，已分別經法院裁定主○公司無理由或由主○公司自行撤回聲請，在被告等人主觀上認主○公司相關民事保全程序已敗訴或撤回，且無從認知東岸停車場增建建物仍有涉訟爭議情況下，於 113 年 1 月 31 日深夜至翌日凌晨就東岸停車場增建建物，辦理營運移轉，尚難認其等主觀上存有何非法侵奪主○公司財產權之犯意。

（五）被告等人進入東岸停車場增建建物後僅對公共區域及營運管理所需之設備進行營運移交，其餘相關私人物品被告等人均未有挪動，亦難認被告等人有強盜犯意。

（六）綜上，被告等人犯罪嫌疑不足。